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

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实施减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持有房地产项目公司南宁融创世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融创世承”）49%的股权，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西南公司”）持有南宁融创世承51%的股权。

现根据南宁融创世承实际情况，为实现股东方资源的优化集中管理，双方股东协商对融创世承进行同比例减资。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融创西南公司属公司关联方，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对该项目公司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南宁融创世承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并表范围；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在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系基于合作共赢的理念，公司拟联合重庆铭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融创西南公司共同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此在充分利用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优势对目标地块进行开发建设。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融创西南公司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公司按照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竞买成交价格以及交易服务费作为对价依据，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且与其他受让方的交易定价依据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姚宁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